附件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

工业区应急管理办公室

2024年6月

目 录

[1总则 - 57 -](#_Toc169171873)

[1.1编制目的 - 57 -](#_Toc169171874)

[1.2编制依据 - 57 -](#_Toc169171875)

[1.3指导思想 - 57 -](#_Toc169171876)

[1.4工作原则 - 57 -](#_Toc169171877)

[1.5工作目标 - 58 -](#_Toc169171878)

[1.6适用范围 - 59 -](#_Toc169171879)

[2组织机构与职责 - 59 -](#_Toc169171880)

[2.1经开区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 - 59 -](#_Toc169171881)

[2.2南港工业区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 - 59 -](#_Toc169171882)

[2.3防汛防潮工作分组及职责 - 66 -](#_Toc169171883)

[3风险分析 - 70 -](#_Toc169171884)

[3.1区域自然特征 - 70 -](#_Toc169171885)

[3.2海洋灾害风险分析 - 71 -](#_Toc169171886)

[3.3内涝灾害风险分析 - 71 -](#_Toc169171887)

[4洪涝潮预警级别划分及分级响应行动 - 72 -](#_Toc169171888)

[4.1预警级别划分 - 72 -](#_Toc169171889)

[4.2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 - 74 -](#_Toc169171890)

[4.3预案的实施 - 75 -](#_Toc169171891)

[4.4响应的升级 - 84 -](#_Toc169171892)

[4.5预案的终止 - 85 -](#_Toc169171893)

[4.6汛期安全生产事件应急处置 - 85 -](#_Toc169171894)

[4.7应急结束 - 85 -](#_Toc169171895)

[5后期处置 - 86 -](#_Toc169171896)

[5.1灾后救助 - 86 -](#_Toc169171897)

[5.2抢险物资补充 - 86 -](#_Toc169171898)

[5.3水毁工程修复 - 87 -](#_Toc169171899)

[5.4灾后重建 - 87 -](#_Toc169171900)

[6应急保障 - 87 -](#_Toc169171901)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 87 -](#_Toc169171902)

[6.2抢险与救援保障 - 89 -](#_Toc169171903)

[6.3专业保障 - 90 -](#_Toc169171904)

[6.4治安与医疗保障 - 90 -](#_Toc169171905)

[7宣传、培训和演练 - 91 -](#_Toc169171906)

[7.1宣传教育 - 91 -](#_Toc169171907)

[7.2培训 - 91 -](#_Toc169171908)

[7.3演练 - 91 -](#_Toc169171909)

[8奖惩与责任追究 - 92 -](#_Toc169171910)

[9预案管理 - 92 -](#_Toc169171911)

[9.1预案制定 - 92 -](#_Toc169171912)

[9.2预案评估与修订 - 92 -](#_Toc169171913)

[9.3预案实施 - 92 -](#_Toc169171914)

[10附则 - 92 -](#_Toc169171915)

[10.1名词定义 - 92 -](#_Toc169171916)

[10.2附件 - 93 -](#_Toc169171917)

1总则

1.1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发生在南港工业区的暴雨、洪水、风暴潮和海浪灾害等突发事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提高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和整体抗风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灾害损失，保障园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南港工业区实际，制订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滨海新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方针政策。

1.3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时期防灾减灾重要理念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滨海新区区委、区政府以及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委工作安排，通过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补短板，进一步提升水旱灾害防治水平，全力确保防汛防潮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南港工业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1.4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坚持把保障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防御工作的首要任务，把防御洪涝灾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为主要目标，坚持防汛防潮工作并举，不断提高防御工作现代化水平，最大限度减少洪涝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以防为主，防抗结合。贯彻“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理念。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在管委会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南港工业区属地管理的防御体制。坚持成员单位行政首长是防御与应急处置工作第一责任人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行业管理”的原则和要求，分工负责，密切配合。

依靠科技，有效应对。运用信息化手段，使“测、报、防、抗、抢、救、援”七个环节紧密衔接，坚持依靠科技进步，全面提高防御洪涝灾害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做到全面检测、准确预报、及早预警、快速响应、科学处置、有效应对。

1.5工作目标

按照管委会统一部署，切实做到人员到位、思想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物资到位，努力实现中小降雨不积水，超强降雨退水快，标准内风暴潮不上溯，超标准风暴潮不发生责任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努力减少灾害损失，为全面推动南港工业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1.6适用范围

本预案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下一级的园区专项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南港工业区范围内的暴雨、洪水、风暴潮、灾害性海浪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

2组织机构与职责

2.1经开区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

经开区设立防汛防潮指挥部（简称经开区防指），负责指挥全区防汛、防潮工作。由经开区党委管委会主任担任总指挥，常务副总指挥由分管应急工作和水务工作的委领导担任，副总指挥分别由管委会分管各片区的委领导以及泰达街道的主要领导担任。

经开区防汛防潮指挥部办公室（简称经开区防汛办）设在经开区应急局，承担经开区防指日常工作。经开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应急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建交局局长、南港应急办主任、泰达街分管防汛工作领导同志担任。成员单位有滨海-中关村科技园办公室、西区局、北区局、电子信息局、泰达城发集团、泰达产发集团、泰达市政公司。

2.2南港工业区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

2.2.1指挥机构及职责

经开区防指下设“1个分部、7个战区”，南港工业区为7个战区之一，设立南港战区防汛防潮指挥部（简称南港战区指挥部），由经开区党委分管南港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战区长，南港应急办、南港规建办以及泰达南港集团主要领导同志担任副战区长。

南港战区指挥部负责贯彻执行经开区防指的决定；在管委会的领导下，统筹调度南港工业区防汛工作；安排部署防汛救灾工作；启动、终止应急预案，制定各项应急措施；启动、调整、终止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响应；下达重要防汛防潮指示、命令。

2.2.2办事机构及职责

南港战区防汛防潮指挥部办公室（简称南港防汛办）设在南港应急办，承担南港战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南港防汛办主任由南港应急办主任担任，南港防汛办副主任由南港应急办分管应急的副主任、南港规建办分管水务的副主任以及泰达南港集团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担任。南港防汛办工作人员由南港应急办、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南港防汛办负责落实南港战区指挥部相关决定、指令；协调南港战区指挥部成员单位，检查指导各部门、各区域开展防汛防潮准备和应急处置工作；推动各成员单位落实防汛责任制；报请南港战区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联系上级防潮防汛抗旱部门；组织编制、修订南港防汛防潮应急预案；组织召开防汛防潮工作会议；组织开展汛期潮期安全检查；安排防汛值班，开展预防和处置险情的具体工作；负责南港防汛防潮专业队伍调动和防汛防潮抢险物资的调拨；采购、储备、维保应急物资；对接企业防汛防潮需求，开展宣传教育；落实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南港战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成员单位：党委办、发改局、工信局、贸发局、企服局、财政局、审计局、规资局、生环局、公寓管理中心、运管中心、基建办、南港综合办、中区管理中心、南港规建办、南港应急办、南港建服中心、泰达南港集团（含泰港运营公司、泰港建设公司、泰港产业公司）、经开消防支队、消防特勤支队、滨海新区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大港海事局、秀水派出所、马棚口派出所、高沙岭派出所、港南交警大队、滨海新区交警支队港北大队、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注：以上成员单位将视管委会实际情况进行增减）

党委办、发改局、贸发局、企服局、财政局、审计局、规资局、工信局、生环局、公寓管理中心、运管中心、滨海新区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等成员单位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中规定职责，做好南港工业区各项职能延伸；落实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1）南港综合办：负责汛期潮期南港工业区值班室工作部署；负责组织汛期委属楼宇人员突发情况的安全疏散，落实委属楼宇汛期潮期的安全管理工作；与区内企业保持沟通联络，及时向企业传达防汛防潮相关信息，跟踪企业因灾受损情况，为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服务；协助党委办完成南港防汛防潮工作相关公众信息发布与媒体报道；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2）中区管理中心：负责汛期南港工业区中区值班室工作部署；负责组织汛期委属楼宇人员突发情况的安全疏散，落实委属楼宇汛期的安全管理工作；与区内企业保持沟通联络，及时向企业传达防汛防潮相关信息，跟踪企业因灾受损情况，为企业恢复生产提供服务；协助党委办完成南港工业区中区防汛工作相关公众信息发布与媒体报道；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3）南港规建办：负责南港工业区市政排水除涝工作，制定全区排水除涝工作方案，构建排水除涝工作体系、细化工作机制；对南港工业区建成区域和已移交管理的防汛防潮设施开展防汛防潮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管理已投用的泵站、闸涵及河道，合理调度汛期河水及管网积水，管理运营各类市政设施；组织市政设施在汛期潮期的应急保障工作，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组织做好物资的运维养护、更新补充、超期报废核销；落实行业工程技术抢险队伍组建，负责对受损的市政设施进行应急救援和修复，疏通堵塞的排水河道，承担防御暴雨、洪水、风暴潮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水情、汛情信息参与会商，对区域风险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防汛工作建议；组织指导各责任单位与企业做好树木及绿化设施的修剪、绑扎、加固等防护措施，组织指导因洪涝灾害造成的园区树木及绿化设施破坏后的恢复重建工作；对园区城市道路桥梁、地道、道路管线井及所属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进行隐患排查；按照职责制定相关防汛专项工作机制并督促落实，做到易积水区域“一处一预案”，及时进行排水抢险；对接电力主管部门，及时抢修受损的电力设施，保障汛期园区电力供应安全；收集行业灾情并向防汛办进行报告；负责将防汛防潮基础设施纳入工业区规划；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4）南港应急办：承担南港防汛办日常工作，负责综合协调、信息汇总和灾情上报，联络上级防汛防潮部门，做好线上会商技术保障工作；安排汛期潮期应急值班，保障应急值班人员食宿，开展值班监督，保障汛期潮期通讯畅通，发布、解除汛情和潮情预警信息；申请防汛工作专项经费，组建防汛应急队伍；联合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等单位，组织工作会议，制定保障方案，修订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收集气象信息，储备、管理防汛物资；在汛期潮期开展安全检查，督促责任方整改安全隐患，督促有关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转移，督促企业做好汛期潮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5）泰达南港集团：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落实公共设施及在建项目工程抢险队伍组建，负责对受损的能源保障设施进行应急救援和修复，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按照南港防汛办指令组织实施临时防汛防潮工程，调用施工项目资源参与抢险工作；对不涉及港区的防潮堤和挡浪墙进行维护，做好所属管辖道路交通设施的防汛安全；按照职责制定相关防汛专项工作机制并督促落实；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6）泰港运营公司负责汛期供水、供气、供热等能源设施安全度汛管理，及时处理能源供应类问题，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保障园区能源供应需求。

（7）泰港建设公司负责所辖建设项目安全度汛管理,及时向所辖项目转发各类气象预警信息，落实项目人员集中居住地范围内防汛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组织督促各项目承包单位制定防汛预案，定期开展防汛检查，做好避险转移方案，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送受灾避险情况；对未建成区域和未移交防汛防潮设施开展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保障未移交河道及雨水管网畅通。

（8）泰港产业公司负责所属楼宇或项目安全度汛管理，及时向所辖公寓以及在建项目人员集中居住地转发各类气象预警信息，落实人员集中居住地范围内防汛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工作，组织督促各项目承包单位制定防汛预案，定期开展防汛检查，做好避险转移方案，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送受灾避险情况。

（9）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

组织指导督促南港工业区范围内辖管的在建项目做好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等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施工现场防汛工作，定期开展防汛检查；储备必要的防汛应急物资，协助南港防汛办调用施工单位资源参与抢险工作，确保度汛安全；组织指导各责任单位及建筑工地做好高空构筑物的加固防护工作；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0）秀水派出所、马棚口派出所

秀水派出所、马棚口派出所分别负责汛期南港工业区范围内治安保障工作，负责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1）滨海新区公安局高沙岭派出所

负责汛期中区区域治安保障工作，负责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2）大港海事局、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

负责管理港区内的航道、船舶，及时将风暴潮、台风等预警信息传达到相关船舶，督促船舶落实防抗措施，组建海上搜救力量，组织开展汛期潮期海上突发事件搜救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3）港南交警大队

负责编制南港汛期道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开展汛期南港工业区范围内的交通管理，疏导车辆，对涉水危险路段实施交通管制，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4）滨海新区交警支队港北大队

负责汛期中区的交通管理，疏导车辆，对涉水危险路段实施交通管制，落实南港防汛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15）经开消防支队、消防特勤支队

作为属地综合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南港战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要求，参加防汛应急抢险救援处置工作。

2.3防汛防潮工作分组及职责

2.3.1预警监测组

牵头部门：气象预警中心

成员单位：海洋监测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实时气象、风暴潮信息监测；做好中短期气象预报和潮情趋势预测；发布突发灾害性天气信息、气象灾害预警、风暴潮预警；做好暴雨、台风、风暴潮等灾害影响评估；及时组织气象、海洋最新预警信息研判供指挥部决策参考；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2排水调度组

牵头部门：南港规建办

成员单位：泰达南港集团、南港应急办

主要职责：加强市政泵站值守，提前腾空降低河渠管网水位；落实道路、桥隧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落实低洼、易受淹地区的强排措施；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紧急排水准备以及突发情况应对工作部署；排水设施管理人员提前进行道路进水口清淤工作，并做好降雨过程中的疏排水工作；负责联系海滨街及大港街等相关街道，协调相关区域河道调度部门，协调做好河系防汛调度工作；拟定、发布市政泵站调度指令，监督相关单位执行；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应急抢险组

牵头部门：南港应急办

成员单位：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经开消防支队、消防特勤支队、天津泰达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了解掌握南港工业区雨水潮情、工情和险情以及重点防范区域，掌握园区行洪河道、排水工程及防潮设施的工情与险情；组织南港工业区各行业领域防汛抢险队伍实施防汛抢险，必要时向经开区防指申请调派力量增援参与防汛抢险行动；梳理南港工业区危险化学品汛期安全隐患台账，组织属地专职消防队参与因汛情潮情所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指导督促责任部门制定排水除涝措施和抢险方案，汇总险情，提请召开防汛抢险会商会议，提出防汛抢险队伍、物资需求；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4交通运输组

牵头单位：运管中心

成员单位：南港应急办、港南交警大队、滨海新区交警支队港北大队。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运物资、输送抢险人员和群众转移所需交通工具；建立绿色应急通道；紧急情况下，组织协调公路等有关单位组织运力，做好防汛、救灾运输工作；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5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南港应急办

成员单位：发改局、企服局、贸发局、基建办、南港建服中心、公寓管理中心、南港综合办、中区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负责监督指导各单位、企业以及在建项目组织受洪涝潮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指导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保障；指导做好受灾人员卫生医疗和防疫工作；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6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南港应急办

成员单位：泰达南港集团、南港规建办、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南港综合办、中区管理中心

负责指导各部门及企业和在建项目防汛物资的储备与管理工作；组织防汛物资统一调配运输工作；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7通讯保障组

牵头单位：南港应急办

成员单位：工信局、南港规建办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督促各通讯单位保障防汛通讯网络畅通；灾害发生后，组织建设应急通讯自组网，保障现场情况实时传输；组织建立各应急队伍以及其他支援单位的通讯联络；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8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秀水派出所、马棚口派出所、高沙岭派出所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南港工业区及中区防汛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协助组织群众转移，并为相关工作提供通讯保障；打击破坏防汛工作的犯罪活动；保证防汛抢险、救灾交通畅通；紧急情况下，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9海上事件处置组

牵头单位：大港海事局

成员单位：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南港综合办、南港应急办

主要职责：及时向海上船舶发布防汛防潮预警信息，督促船舶落实各项避险措施；加大赶海拾贝综治管理工作，驱离无关人员；组建海上搜救力量，组织开展汛期潮期海上突发事件搜救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3.10财务组

牵头单位：财政局、审计局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管委会批准当年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总额内，结合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做好资金安排工作；负责防汛抢险、救灾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11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党委办

成员单位：南港综合办、中区管理中心、南港应急办

主要职责：负责向辖区企业及在建项目转发告知防汛预警信息；组织做好防汛报道工作，以及相关信息和材料的报送工作；完成南港战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风险分析

3.1区域自然特征

3.3.1地理概述

南港工业区位于滨海新区的南部，由南港工业区及中区两部分区域组成。南港工业区位于大港油田的东侧，处于油田排涝的下游，区域规划面积为180.5平方公里。南港工业区以工业企业为主，区内无常驻居民，区域地势相对平坦，沿岸根据滨海新区规划将逐步完善建设，沿线堤高程将达到5.0m-9.0m（大沽高程），企业区域的规划控制高程为4.0米左右。

中区区域规划面积58平方公里（其中，工业区48平方公里、生活区10平方公里），滨海新区划定安全生产监管边界47.89平方公里，东至海滨大道中线，南至轻十街，西至海景大道中线，北至轻纺大道中线。

3.1.2自然气候

南港工业区属于大陆性季风气候，并具有海洋性气候特点：冬季寒冷、少雪；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气温高、湿度大、降水集中；秋季秋高气爽、风和日丽。全年平均气温12.3℃，高温极值40.9℃，低温极值零下18.4℃。年平均降水量566.0毫米，降水随季节变化显著，冬、春季少，降水多集中在夏季，历年均有暴雨或大暴雨级别的降水。

3.2海洋灾害风险分析

南港工业区地处环渤海中心位置，临港临海。区域三面环海，建设有北防波堤14km、东防波堤13km、南防波堤8km，共计35km防波堤。南港工业区规划建设防潮堤总长22km，目前已建成东防潮堤8.7km，北侧及南侧无建成防潮堤，防潮堤按照200年一遇的潮位和100年一遇的波浪进行设计。形成围埝共计57公里，其中西港池围堤9.8公里，东港池围堤10.849公里，B03以东吹填区路基围埝26.6公里，红旗路以北路基围埝9.8公里（红旗路路基围埝5.9公里，B06路基1.7公里，B04路基2.2公里）。

近年区域潮灾发生频率明显呈上升趋势，受风暴潮等灾害性海浪侵袭，易对区域已建成防潮设施及沿海区域造成不同程度损伤，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失。

3.3内涝灾害风险分析

南港工业区危化品种类多、储量大，部分企业存储有忌水危险化学品，目前区域已建成河道39.79公里，南港工业区目前正式建成并移交市政部门管理的泵站共13座，未正式移交但具备运行条件的泵站共3座，在建泵站共3座，部分区域市政泵站以及循环水系尚未建成，存在多处易积水点位，可能对周围企业安全生产造成影响。同时区域存在大量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作业，汛期遇降雨将导致道路湿滑，视野受阻，容易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事故。

南港工业区（含中区）存在46处在建项目，其中包括下沉地道、建筑深基坑、公共道路、地下泵房设备间等大量地下空间，遇强降雨可能发生雨水淹泡，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洪涝潮预警级别划分及分级响应行动

为切实做好南港工业区洪涝潮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按照经开区防汛防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结合南港实际，将可能遭受的洪涝潮灾害划分为Ⅳ、Ⅲ、Ⅱ、Ⅰ四级预警。

4.1预警级别划分

4.1.1Ⅳ级预警（蓝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Ⅳ级预警。上游河系发生5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3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4.8米的高潮位时（新港理论基面高程，下同）。

4.1.2Ⅲ级预警（黄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Ⅲ级预警。上游1个河系发生10年一遇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河系发生5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05米的高潮位时。

4.1.3Ⅱ级预警（橙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预警。上游1个河系发生20年一遇大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河系发生10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3米的高潮位时。

4.1.4Ⅰ级预警（红色）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Ⅰ级预警。上游一个河系发生50年一遇以上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河系发生20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2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5米的高潮位时。

4.2预警及应急响应启动

4.2.1预报预警信息接收报送和处理

当接到天津市、滨海新区、经开区防汛防潮指挥部或气象、海洋部门关于暴雨、上游洪水、风暴潮、台风等预警信息时，南港防汛办立即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同时将有关情况通知南港战区指挥部相关单位，并督促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及分工做好应对准备工作。

4.2.2危化品安全保障工作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南港防汛办要根据建成的危化品企业台账以及危化品“3分钟清单”，核实园区危化品实时储备情况，指导协助存储有遇水发生反应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对相关危化品进行安全转移和重点保护。对于不具备转移条件的，相关企业务必就近垒筑沙袋防护墙，储备应急排水设备设施，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加强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

南港应急办通过园区广播以及封闭卡口显示屏滚动播放预警预报信息内容，提示过往车辆注意控制车速防止发生道路安全事故，通知危化品仓储物流企业，科学合理制定生产运输计划，控制车辆雨间运输频次，严格落实危化品罐车押运员制度，加强对第三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要求。南港规建办强化易积水道路点位巡查，遇积水严重区域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强排，在积水严重区域设置提示信息，提醒过往车辆注意避让，必要时可对积水严重区域进行封闭断交。

4.2.3在建项目安全保障工作

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后，南港战区指挥部立即组织泰达南港集团、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等相关单位对区域在建项目施工人数及人员安置情况进行核查，督促项目方落实人员安全避险各项措施，停止室外高处、水上、沿海等户外作业，排查在建项目临时用电安全隐患，在深基坑、下穿地道、地下空间等重点建设区域设置围挡和提示信息，防止人员误入和坠落，在重点区域就近储备沙袋、排水泵等应急物资，强化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

4.2.4预案的启动

（1）当接到经开区防指发布预案启动命令启动相应级别响应时，南港战区指挥部根据上级部门的指令发布预案启动命令，启动相应级别预案响应。

（2）南港战区指挥部根据暴雨、风暴潮或台风预警级别或实际受灾情况，组织相关单位会商研判后启动南港防汛防潮应急预案响应。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南港防汛办主任批准；Ⅲ级、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批准；Ⅰ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报经开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

4.3预案的实施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有关单位接到南港防汛办指令后，根据相应预警级别，依照预案履行职责，做好相应准备工作。

4.3.1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南港防汛办副主任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南港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会商研判，分析雨情变化趋势，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告南港防汛办主任。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防汛办副主任提请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防汛办副主任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各自防汛防潮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部署落实防汛防潮各项工作，传达贯彻天津市、滨海新区以及经开区防汛防潮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密切关注汛情潮情变化，视情况组织开展防汛、防潮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3）南港防汛办安排部署汛期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及时转发各类预警信息，加强对防汛、防潮工作的指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安排人员加强应急值守，密切监视汛情和灾情，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

（5）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加强降雨、洪水、风暴潮、台风等灾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6）大港海事局加强对港区船舶的管理，督促船舶落实避险措施。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加强应急值守，随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

（7）南港应急办通过各门禁卡口显示屏、广播发布有关预警信息和防汛、防潮提示，提醒过往车辆收看收听，及时掌握预警信息。

（8）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组织相关建设单位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有效防御措施，必要时加固或拆除户外装置；加强深基坑等施工现场的防护措施，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9）南港规建办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树木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加固道路交通设施及各类指示标示等；泰达南港集团负责加固户外高空广告牌等高空构筑物。

（10）南港规建办组织加强泵站、河道值班值守，适时进行预排空，检查落实道路、桥涵、下沉地道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排水设施管理人员提前进行雨排口清洁工作，做好降雨过程中疏排水工作。加强河道堤防工程巡查和水位监测，及时将河道设施运行情况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及时关闭各类挡潮、挡水口门、涵闸，做好排水闸涵调度工作。

（11）南港规建办加强对防潮设施的巡查，组织防汛应急队伍，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强排准备。对因发生风暴潮、台风等导致漫堤、积水的路段，及时采取应急排水措施，并报告南港战区指挥部。

（12）公安交管部门对低洼、易积水道路开展巡查，做好交通疏导和周边人员疏散，对已积水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13）工信局、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组织电力、通信、供气、供热等部门加强抢修力量配备，确保公共设施运行稳定。

（14）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准备状态，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一旦接到南港防汛办命令，迅速投入抢险救灾；南港应急办、泰达南港集团等单位做好抢险物资器材的准备工作，南港消防大队24小时待命，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应急措施。

4.3.2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Ⅳ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开展以下工作：

（1）南港防汛办主任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南港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会商研判，分析雨情变化趋势，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告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坐镇指挥部指挥，南港防汛办副主任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入各自指挥岗位，立即启动各自相应的防汛防潮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部署落实防汛防潮各项工作，传达贯彻天津市、滨海新区以及经开区防汛防潮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督促加强汛情潮情监测，掌握汛情潮情变化，按照制定的防抢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防潮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3）南港防汛办及各成员单位加强汛期24小时应急值守，密切监视水情、雨情，及时转发各类预警信息，加强对防汛、防潮工作的指导，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加大降雨、洪水、风暴潮、台风等灾害的预测预报和实测数据发布频率，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5）大港海事局加强对港区船舶的管理，督促船舶落实避险措施，停止海上相关作业。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加强应急值守，随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准备。

（6）南港应急办提前组织部署防汛应急队伍对重点区域积水采取应急排水措施，并报告南港战区指挥部。

（7）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组织相关单位对高空、水上等户外作业人员采取专门保护措施，必要时可暂停作业；适时组织暂停在建工程施工，预防深基坑倒罐坍塌。

（8）南港规建办组织有关部门全面巡查，对风口、路口及易倒伏的树木进行修剪、绑扎、加固等，加固道路交通设施及各类指示标示等；泰达南港集团负责加固户外高空广告牌等高空构筑物，必要时可拆除不安全装置。

（9）南港规建办组织加强泵站、河道值班值守，排水设施管理人员提前进行雨排口清洁工作，做好降雨过程中疏排水工作。加强河道水位巡查监测，及时将河道设施运行情况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及时关闭各类挡潮、挡水口门、涵闸，做好排水闸涵调度工作，密切关注创业路地道积水情况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市政防汛应急队伍随时做好排水准备。

（10）南港规建办加强对防汛防潮堤坝等设施的巡查，对因发生风暴潮、台风等导致漫堤、积水的路段，及时组织应急队伍采取应急排水措施，并报告南港战区指挥部。

（11）公安交管部门对低洼、易积水道路开展道路安全巡查，做好交通疏导和汛情严重区域周边的人员疏散，对已严重积水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

（12）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值守状态，接到南港防汛办命令，立即进行抢险救灾；南港应急办、泰达南港集团等单位做好物资调运准备，南港消防大队24小时待命，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3）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应急措施。

4.3.3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Ⅲ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开展以下工作：

（1）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南港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会商研判，分析雨情变化趋势，制定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以及研判情况报告经开区防指总指挥。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提请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各自指挥岗位，防汛相关工作人员全部到岗，立即启动各自防汛防潮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部署落实防汛防潮各项工作，传达贯彻天津市、滨海新区以及经开区防汛防潮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加强汛情潮情全时监测，严密掌握汛情潮情变化，按照制定的防抢预案组织开展防汛、防潮抢险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3）南港战区指挥部、防汛办人员24小时到岗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发展变化，及时转发各类预警信息，加强对防汛、防潮工作的指导，派出督查组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4）大港海事局通过VTS中心，向港区船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船舶落实防抗措施，适时开展船舶交通管制。

（5）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组织建设工地按照规定和要求暂停施工，落实相关措施，尤其是塔吊、脚手架等建设设施进行加固或拆除，对深基坑采取加固措施并增加应急排水设备；运管中心配合组织各类作业人员、工地临建房人员、深基坑周边人员，撤离转移至安全地带。

（6）南港规建办督促落实各泵站、河道责任单位坚守岗位，最大限度腾空降低河渠管网水位，落实道路、桥涵等重点部位的防积水和紧急排水措施，排水泵站暴雨模式运行，全力开车排水，排水设施管理人员做好管网疏排工作，确保排水畅通无卡口；实施24小时不间断河道堤防工程巡查和水位监测，必要时加高加固堤防，及时将河道设施运行情况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关闭并加高加固各类挡潮、挡水口门、涵闸，做好沿海沿河闸涵调度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及时排除险情；南港应急办组织防汛应急队伍，做好低洼、易受淹地区的强排水工作。

（7）南港规建办组织队伍对防潮设施开展24小时巡查，对因发生风暴潮、台风等导致漫堤、积水的路段，采取应急排水措施，密切关注创业路地道积水情况如发现地道积水达到20公分或即将达到20公分，立即采取地道封堵措施，协调交管部门对通过性较差积水严重的区域采取交通管制措施，并报告南港战区指挥部。

（8）公安交管部门对低洼、易积水道路开展巡查，做好交通疏导，对已积水路段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开展车辆、人员疏散工作。

（9）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组织电力、通信、供气、供热等部门落实抢修力量配备，确保抢险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通讯、供热、供气需要；加强电网运行安全的监控，及时断开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电源；各通信运营商做好基站维护抢修等工作。

（10）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战备状态，接到南港防汛办命令，立即进行抢险救灾；南港应急办、泰达南港集团等单位做好物资调运准备，南港消防大队24小时待命，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1）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应急措施。

4.3.4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在Ⅱ级应急响应行动基础上开展以下工作：

（1）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立即组织相关部门，结合南港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会商研判，分析雨情变化趋势，制定工作方案，并将工作方案以及研判情况报告经开区防指总指挥。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2）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在南港应急办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部署园区防汛抢险工作，主持召开南港战区指挥部全员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做出防汛防潮应急部署，加强对防汛、防潮抢险工作指导，动员全区力量抗灾抢险，报告管委会主要领导同志。

（3）Ⅰ级应急响应期间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负责坐镇南港应急办应急指挥中心，做好全局统筹建立完善的统一指挥机制，如因汛情雨情需赶赴现场指挥，必须指派专人做好全局统筹相关工作。

（4）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和防汛责任人进入指挥岗位，防汛相关工作人员全部到岗，立即启动各自防汛防潮预案和各项保障方案，部署落实防汛防潮各项工作，传达贯彻天津市、滨海新区以及经开区防汛防潮工作精神和上级领导指示，组织指挥园区各行业力量，投入防汛防潮抢险工作，及时排除可能出现的险情，确保各项防范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情况及时向经开区防指报告。

（5）南港战区指挥部24小时领导在岗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发展变化，派出督查组指导各级防汛、防潮工作，督导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6）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及时滚动发布降雨、洪水、风暴潮、台风等灾害的预测预报和实测数据，及时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报告。

（7）大港海事局调度港区内所有船舶避险，督促船舶落实各项防抗措施，适时采取船舶交通管制。

（8）南港战区指挥部立即核实园区企业受灾情况以及人员被困情况，报请经开区以及滨海新区防指请求援助。

（9）南港规建办、南港应急办对防潮设施开展24小时巡查，对因发生风暴潮、台风等导致漫堤、积水的路段，采取应急排水措施，交管部门采取交通管制措施，禁止车辆进入。

（10）企服局负责对接医疗救护力量，对受灾区域实施医疗救护，防止灾后疫情传播。

（11）各级各类抢险队伍进入应急战备状态，接到南港防汛办命令，立即进行抢险救灾；南港应急办、南港综合办、泰达南港集团、运管中心等单位做好物资调运和后勤保障工作，南港消防大队24小时待命，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2）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相关应急措施。

4.4响应的升级

当灾害事态进一步扩大，预计超出原来应急响应等级时，南港防汛办向南港战区指挥部提出提升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南港战区指挥部组织、调动相关力量实施增援。若南港战区指挥部力量不能满足抢险救灾需要时，及时报请经开区防指进行增援。

4.5预案的终止

当洪水、潮水退后，暴雨极端天气结束，由经开区防指下达预案终止命令，南港战区指挥部根据经开区防指的指令下达预案终止命令。

南港战区指挥部自行启动的预案响应，当洪水、潮水退后，暴雨极端天气结束，由南港战区指挥部下达预案响应终止命令。

4.6汛期安全生产事件应急处置

如由于雨情汛情导致或可能引发安全生产次生衍生灾害事件发生的，南港防汛办应立即报请战区长赶赴南港应急办应急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应立即组织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启动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根据现场情况需求成立现场指挥部，南港应急办负责做好通讯保障。

4.7应急结束

当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区气象预警中心、国家海洋局天津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站解除有关预警信号后，由滨海新区防指宣布解除应急状态，经请示经开区防指后，转入常态管理。

当洪涝、风暴潮、台风等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南港战区指挥部根据经开区防指的指令和视汛情情况，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在紧急防汛期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进一步加强灾后生产、生活的恢复工作，及时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后期处置

5.1灾后救助

（1）党委办负责做好灾区舆情管控工作。

（2）南港应急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对受灾群众实施生活救助，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

（3）企服局负责协调医院调配医疗救护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后重大疫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4）运管中心负责做好应急物资以及人员转运的运力保障。

（5）财政局根据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在管委会批准当年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总额内，结合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做好资金安排工作。

（6）生环局做好与防汛防潮相关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5.2抢险物资补充

各应急物资储备单位根据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储备原则及时补充到位。

5.3水毁工程修复

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等负责对影响当年防汛防潮安全的水毁工程，尽快实施检查修复；对遭到破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等设备设施，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其功能。

5.4灾后重建

各相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对因灾受损的企业开展调查评估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5总结评估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针对防汛防潮工作开展定性、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必要时考虑引进外部评价机制，征求园区各界对防汛防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防潮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防潮工作的各方面提出改进建议，以进一步做好防汛防潮工作。

6应急保障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南港应急办负责综合协调防汛防潮通讯保障，在汛期为各成员单位配备应急通讯设备，确保通信畅通；发挥园区封闭管理应急广播、公共显示屏等设施作用，向进出园区车辆推送各类信息；南港应急办负责通过应急指挥中心，以手机短信、微信等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6.1.1应急会商制度

南港防汛办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南港现场部门，参加经开区防汛办组织的防汛会商。

（1）汛前会商。汛前，南港防汛办组织相关部门参加汛前会商，分析预测汛期汛情发展变化趋势，明确防汛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科学部署准备防汛工作。

（2）专题会商。专题会商是根据洪涝潮灾或防汛决策工作需要，召开专题会议就有关问题进行会商。

（3）紧急会商。南港防汛办根据汛情、工情以及险情等发展变化，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参加经开区组织的紧急会议，安排部署防汛工作。

汛前会商、专题会商频次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紧急会商频次按照经开区防汛办统一安排，当启动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时，每日至少召开一次；当启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时，每日至少召开两次；当启动防汛Ⅱ级及以上级别应急响应时，随时召开。

6.1.2防汛叫应机制

各防汛成员单位工作联络人要密切关注“南港防汛防潮防灾工作群”内气象部门各类气象预警信息和重要天气提示信息等，及时进行回复并第一时间将信息报告分管负责同志和主要负责同志，并将信息转发告知行业监管企业。

各防汛成员单位要及时接收回复“南港防汛防潮防灾工作群”内防指的各类通知指令，第一时间反馈本单位执行情况；在防汛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加强对工作开展情况的信息报送，及时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应对举措、出动的力量及防汛物资设施部署情况，为指挥部综合研判、指挥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6.2抢险与救援保障

6.2.1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南港应急办负责对所掌握的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现险情的防汛区域、企业周边等，提前编制防汛工作方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南港规建办负责对所纳管的泵站、河道等排水设施设备制定年度养护维修计划，确保汛期使用安全；泰达南港集团负责对在建水利设施设备实施养管，汛期安排专人值守，确保汛期抢险救援；南港规建办负责对已移交的损毁的防潮设施制定巡检、维修计划，纳入财政预算，在潮期发生突发性损毁时，及时开展抢修保障。

（2）南港应急办、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等单位，应储备常规抢险机械、排水设备、防汛物资和救生器材等，满足应急抢险需要。

6.2.2应急队伍保障

（1）南港应急办组建一支专业防汛抢险应急保障队伍，完成园区汛期值守和应急处突等任务。

（2）南港规建办负责组织泵站、河道等防汛应急队伍，完成汛期水利设施设备值守、河道巡检养护、应急排水等任务。

（3）南港建服中心、基建办负责督促各施工项目单位，建立各自防汛应急处置队伍，确保汛期应急保障。

（4）泰达南港集团负责自身防汛防潮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队伍的组建。

（5）其他各成员单位做好各自防汛应急队伍管理工作。

6.3专业保障

6.3.1供电保障

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力公司提供电力保障工作，保证防汛抢险、抢排积水、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南港应急办、南港规建办、泰达南港集团做好应急供电设施储备，辅助做好应急救援现场的应急供电。

6.3.2能源保障

天津泰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协调南港水务公司、南港燃气公司等单位，建立专业抢险队，在发生灾害时，确保园区水、燃气等能源供应。

6.3.3生活保障

为确保特大灾害发生时园区民众正常的生活需要，南港应急办、南港综合办等单位负责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

6.3.4物资保障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健全防汛物资器材储备管理制度，备足抢险救灾物资，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6.4治安与医疗保障

6.4.1治安保障

秀水派出所、马棚口派出所、滨海新区海警局南港工作站、滨海新区公安局高沙岭派出所、滨海新区交警支队港北大队、港南交警大队等单位负责汛期潮期南港工业区受灾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防汛防潮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防汛防潮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现场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保持救灾现场交通秩序，确保运载应急队伍、应急物资的车辆快速通行。

6.4.2医疗保障

企服局负责对接医院和疫病防疫等单位，协调灾害发生时的医疗救护和疫病预防控制工作。

7宣传、培训和演练

7.1宣传教育

通过多种方式开展防汛、防潮、避险、自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汛、防潮、抗灾意识及应急基本知识和技能。

7.2培训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定期组织开展防汛防潮应急培训。培训工作应合理规范课程、严格考核、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

7.3演练

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专业抢险队伍针对园区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汛防潮抢险演练。

8奖惩与责任追究

对防汛抢险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经开区防指进行表彰。对防汛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天津市防洪抗旱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预案管理

9.1预案制定

本预案由南港应急办负责编制，报经开区管委会审定后，以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发布，并报经开区防指备案。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和单位的防汛防潮工作方案，报南港防汛办。

9.2预案评估与修订

南港应急办负责组织对本预案进行评估，定期进行修订完善，适时评审，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后报管委会审核。

9.3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南港战区指挥部组织实施，实施过程接受经开区管委会的监督。

10附则

10.1名词定义

防汛、防潮预案：对暴雨、洪水、风暴潮、灾害性海浪等可能引起的灾害进行防汛抢险、减轻灾害的对策、措施和应急部署，包括预案启用条件、安全保障体系和组织指挥体系等内容。

防汛设施：包括河道堤防（含防汛墙、海堤）、闸涵、泵站、排水管道等能够防御和减轻洪水、暴雨、风暴潮和灾害性海浪等引起的灾害的工程设施。

10.2附件

（1）南港防汛防潮组织架构图

（2）防汛防潮值班制度

（3）防汛防潮分级响应指挥工作程序一览表

（4）南港工业区泵站水泵情况一览表

（5）南港防汛防潮应急队伍统计表

（6）南港防汛防潮应急物资统计表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附件1

南港防汛防潮组织架构图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附件2

防汛防潮值班制度

一、汛期值班安排

南港防汛办在汛期（6月15日至9月15日）实行专项值班工作，由南港战区指挥部全体人员参与。值班地点在南港应急办应急指挥中心，由防汛办根据以下情况进行安排。

（一）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或接到气象预警中心发布暴雨蓝色预警，或预测未来南港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4.8米的高潮位时。

防汛办一名工作人员在岗值班，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相关负责人在岗值班，应急队伍现场待命。

（二）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或接到气象预警中心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预测未来南港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05米的高潮位时。

防汛办一名副主任、两名防汛办工作人员在岗值班，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全员在岗值班，应急队伍现场待命。

（三）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或接到气象预警中心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预测未来南港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3米的高潮位时。

南港战区指挥部一名副战区长、防汛办一名副主任、三名防汛办工作人员在岗值班，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全员在岗值班，应急队伍现场待命。

（四）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或接到气象预警中心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预测未来南港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5米的高潮位时。

南港战区指挥部、防汛办全体人员在岗值班，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全员在岗值班，应急队伍现场待命。

二、汛期值班工作职责

（一）及时掌握南港地区实时雨情、水情、工情、潮情、险情、灾情和防汛防潮抢险救灾情况。

（二）及时掌握南港防汛工程运行及调度情况。

（三）认真做好防汛值班中信息的接收、登记和处理工作。做好接收电话的详细记录，重要信息立即向防汛办值班领导报告。

（四）负责做好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确保不迟报、不漏报、不错报。

（五）值班人员要及时接听电话，对来电情况耐心细致答复，不能马上处理的，要做好记录，按时回复。

（六）如涉及交接班，要做好交接班工作。交班人员交代清楚待办事宜，接班人员要跟踪办理。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附件3

防汛防潮分级响应指挥工作程序一览表

| 响应启动条件 | 响应等级 | 南港响应启动及决策 |
| --- | --- | --- |
| 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上游河系发生5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蓝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3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3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4.8米的高潮位时 | Ⅳ级响应 | 由南港防汛办主任决定启动响应 |
| 南港防汛办副主任组织各相关部门商讨防汛工作应对方案 |
| 南港防汛办副主任将防汛工作部署以及雨情趋势预测等情况报南港防汛办主任及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 |
|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防汛办副主任提请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防汛办副主任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
| 南港防汛办安排一名防汛办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组织安排人员加强应急值守 |
| 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上游1个河系发生10年一遇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河系发生5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黄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05米的高潮位时。 | Ⅲ级响应 | 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批准启动 |
| 南港防汛办主任组织各相关部门商讨防汛工作应对方案 |
| 南港防汛办主任将防汛工作部署情况报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 |
|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坐镇指挥部指挥，南港防汛办副主任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
| 南港防汛办安排一名防汛办副主任以及两名工作人员24小时值守；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进入各自指挥岗位 |
| 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上游1个河系发生20年一遇大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河系发生10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7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7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3米的高潮位时 | Ⅱ级响应 | 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批准启动 |
| 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商讨防汛工作应对方案 |
| 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将防汛工作部署及响应启动决策报经开区防指总指挥 |
|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提请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进驻指挥部坐镇指挥，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
| 南港战区指挥部一名副战区长、防汛办一名副主任、三名防汛办工作人员在岗值班；南港战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各自指挥岗位 |
| 接到上级防汛指挥部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的指令时；上游一个河系发生50年一遇以上洪水；两个（含两个）以上河系发生20年一遇洪水；区气象局发布暴雨红色预警（预计未来1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6小时内降雨量将达15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15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预计未来24小时内降雨量将达200毫米以上，或者已达200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受台风或其他气象因素影响，预测未来我区沿海将出现达到或超过5.5米的高潮位时 | Ⅰ级响应 | 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报请经开区防指总指挥批准启动 |
| 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组织各相关部门商讨防汛工作应对方案 |
| 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将防汛工作部署及响应启动决策报经开区防指战区长 |
| 如发生灾害事件，由南港战区指挥部战区长坐镇指挥部指挥，南港战区指挥部副战区长组织力量赶赴现场进行处置 |
| 南港战区指挥部、防汛办全体人员在岗值班。 |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附件4

南港工业区泵站水泵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泵站名称 | 管理单位 | 水泵数量 | 泵站总流量 （m3/s） | 泵站性质 | 坐落位置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收水范围 | 主要服务对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综合服务区雨污水合建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雨水4台  污水2台 | 雨水4 污水0.05 | 雨污合建 | 海滨一道和创业二路交口处的东南角 | 王江 | 158xxxxxxxx | 东至海滨四道，西至海滨一道，南至创业路，北至创业三路 | 管委会 |
| 2 | 仓储物流区雨水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6台 | 10 | 雨水泵站 | 港达路北侧（东大化工旁） | 巩宇豪 | 186xxxxxxxx | 东至海防路，西至西中环延长线，南至港和路，北至港仓北街 | 金牛；新宙邦；绿菱；长芦；东大化工等 |
| 3 | 南港六街一号雨水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6台 | 14 | 雨水泵站 | 南港六街与港北路交口西北角 | 王江 | 158xxxxxxxx | 东至安盛路，西至新石化大道，南至泰润道，北至北穿港路 | 泰奥石化；中石化润滑油；  路路达；  壳牌润滑油 |
| 4 | 南港六街二号雨水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3台 | 3 | 雨水泵站 | 南港六街与港西路交口西南角 | 巩宇豪 | 186xxxxxxxx | 泰福道和部分新石化大道 | 荒地径流 |
| 5 | 南堤路一号雨水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8台 | 18 | 雨水泵站 | 南堤路与华港东街交口西北角 | 张长啸 | 138xxxxxxxx | 东至华港东街，西至华港西街，南至裕港路，北至兴港路 | 茂连；中海油研究院；渤西油气处理厂；立邦；海光药业；天津新阳；环捷；裕丰 |
| 6 | 创新路二号雨水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6台 | 16 | 雨水泵站 | 创新路和海港路交口西南角 | 张长啸 | 138xxxxxxxx | 东至安永路，西至泰环路，南至泰汇道，北至泰环路 | 锦辉试剂；  合佳威立雅；兴达泡塑；中石化石科院；恩那社；中石化催化剂项目 |
| 7 | 南港十四号排海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6台 | 45 | 雨水泵站 | 二十环支路南端 | 张长啸 | 138xxxxxxxx | 海滨大道东侧明渠南入海口 | 区域总体外排 |
| 8 | 南港四街一号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6台 | 16 | 雨水泵站 | 南港四街与二十环路交口西南角 | 巩宇豪 | 186xxxxxxxx | 东至安盛路，西至安永路，北至泰环路，南至泰汇道 | 华电国际；  腾飞路220kV；  鼎新；渤化（二、三期） |
| 9 | 南港九街一号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8台 | 18.32 | 雨水泵站 | 南港九街与二十环路交口西南角 | 巩宇豪 | 186xxxxxxxx | 东至南港十街，西至安盛路，北至泰环路，南至创新路 | 渤化（四） |
| 10 | 纺一路雨污水合建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雨水6台 污水4台 | 雨水13.7 污水0.45 | 雨污合建 | 轻纬三路与轻经一路交口东北角 | 王江 | 158xxxxxxxx | 西至纺一路，东至纺六路、北至轻一街，南至轻四街 | 中区起步区 |
| 11 | 华熙临时雨水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2台 | 2 | 雨水泵站 | 纺一路与轻八街交口东北侧 | 王江 | 158xxxxxxxx | 华熙生物厂区 | 华熙生物 |
| 12 | 荒地外排泵站 | 海晶环卫、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4台 | 4 | 雨水泵站 | 荒地河 | 符新颖、王江 | 133xxxxxxxx | 东干渠 | 中区总体外排 |
| 13 | 创业路地道泵站 | 天津泰达市政有限公司 | 3台 | 0.22 | 雨水泵站 | 创业路地道西侧入口 | 王江 | 158xxxxxxxx | 创业路地道 | 创业路地道 |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附件5

南港防汛防潮应急队伍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队伍专业类型 | 队伍名称 | 人数 | 主管部门 | 队伍联络人 | 联系电话 |
| 1 | 市政道路绿化 | 无 | 131 | 南港规建办 | 柴功民 | 139xxxxxxxx |
| 2 | 应急抢险队 | 泰港建设公司应急抢险队 | 8 | 南港集团 | 李开振 | 138xxxxxxxx |
| 3 | 楼宇防汛值守  （员工自建） | 无 | 6 | 泰港产业公司 | 郭振宇 | 186xxxxxxxx |
| 4 | 防汛应急队 | 中区产业项目 | 6 | 众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陈洋 | 159xxxxxxxx |
| 5 | 厂内防汛队伍 | 铁路运维应急队伍 | 8 | 港铁物流公司 | 崔子元 | 137xxxxxxxx |
| 6 | 防汛应急队 | 能源保供防汛应急救援队 | 10 | 泰港运营公司 | 曹振新 | 136xxxxxxxx |
| 7 | 应急排水抢险 | 炼达应急排水 | 6 | 南港应急办 | 孟庆贺 | 199xxxxxxxx |

天津南港工业区防汛防潮应急预案附件6

南港防汛防潮应急物资统计表

| 序号 | 物资类型 | 物资名称 | 存量 |
| --- | --- | --- | --- |
| 1 | 防汛物资 | 雨衣 | 10件 |
| 2 | 编织袋 | 20包 |
| 3 | 雨靴+雨靴套 | 20套 |
| 4 | 水桶 | 8个 |
| 5 | 消防锹 | 15把 |
| 6 | 手电筒 | 5个 |
| 1 | 救生器材 | 救生衣 | 30套 |
| 2 | 救生圈 | 30个 |
| 1 | 给排水设备 | 排污泵 | 2台 |
| 2 | 皮龙 | 10条 |
| 3 | 发电机 | 4台 |
| 4 | 移动式抽水排污泵车 | 1辆 |

存放地点：泰达南港集团养管基地

物资联系人：徐翔宇 联系方式：185xxxxxxxx

| 序号 | 物资类型 | 物资名称 | 存量 |
| --- | --- | --- | --- |
| 1 | 防汛物资 | 吸水膨胀袋 | 500条 |
| 2 | 铁锹 | 100把 |
| 3 | 铁镐 | 50把 |
| 4 | 麻布袋 | 3800条 |
| 5 | 救生器材 | 防汛组合  工具包 | 10套 |
| 6 | 给排水设备 | 排水手抬泵 | 3台 |
| 7 | 潜水泵 | 9台 |
| 8 | 泵用线缆 | 300米 |
| 9 | 移动排水泵车 | 1辆 |
| 10 | 发电机 | 2台 |

存放地点：南港消防大队、海上溢油物资库房

物资联系人：孟庆贺 联系方式：199xxxxxxxx

| 序号 | 物资类型 | 物资名称 | 存量 |
| --- | --- | --- | --- |
| 1 | 防汛物资 | 杉木杆 | 100根（2米/根） |
| 2 | 编织袋 | 1350个 |
| 3 | 铁锹 | 198把 |
| 4 | 雨具 | 170套 |
| 5 | 镐 | 73个 |
| 1 | 抢险机具 | 皮卡车 | 11辆 |
| 2 | 轻型自卸货车 | 4辆 |
| 3 | 轻型普通货车 | 9辆 |
| 4 | 挖掘机 | 3台 |
| 5 | 迪沃移动泵车 | 1辆 |
| 1 | 排水设备 | 水泵 | 18台 |
| 2 | 柴油发电机 | 4组 |

存放地点：泰达市政南港工作站

物资联系人：柴功民 联系方式：139xxxxxxxx

|  |
| --- |
| 党委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